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;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;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11 月 9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 张灵芝、张晓帆 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 612,469,590 股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35 人，所持股份 265,148,30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2916 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 26

人,所持股份 255,059,51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41.6444%;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,所持股份 10,088,784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6472%;中小投资者(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股东:①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共 19 人,所持股份 73,213,65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9538 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:

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1,576,378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6528%;反对 3,524,525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3293 %;弃权 47,4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69,641,7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212%;反对 3,524,52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140 %;弃权 47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8%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5,086,103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5%;反对 53,8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3 %;弃权 8,4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73,151,4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0%;反对 53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 %;弃权 8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1.03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5,086,103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5%;反对 53,8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3 %;弃权 8,400 股,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:同意 73,151,4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0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 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1.04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,084,80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0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8 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150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32%；反对 5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 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1.05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捐赠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,086,10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5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3 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15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0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 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,075,10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24%；反对 64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44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140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；反对 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5 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经销商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,086,10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5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3 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15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0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 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且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5,086,103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765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203 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32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73,151,4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50%；反对 5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5 %；弃权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律师、张晓帆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